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21〕5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各相关部门：

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，也是推进我市宅基地制度改革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被列入高质量考核和全省节约集约评价考核内容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，10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，实现“应登尽登”目标。目前，我市已基本完成收件、勘测、建库等相关前期工作，进入群众签字、三级（镇、村、组）确认、公示公告等登记发证环节。为及时高效完成登记发证工作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镇（街道）要站在全局高度，充分认识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组建镇、村、组三级工作机构，明确专人组成得力工作队伍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全力做好登记发证工作。

二、该项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各镇（街道）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调查登记人员，深入群众做好沟通、解释和服务工作，消除群众疑虑、化解群众矛盾、正确引导群众诉求，提高广大群众申请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的自觉性和配合度，最大程度让群众理解、支持、配合登记发证工作。

三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各镇（街道）、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创造有利于加快登记发证的工作条件，如提供必要的集中签字和登记场所；与调查登记人员一起，帮助不能独立完成申请、登记的邻里群众，切实提高签字、公告、三级确认等各个环节工作效率，确保登记发证工作全面完成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Anyang City Government Office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